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毓軒（原名陳俊名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  
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  
八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  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